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霆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柏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霆尉販賣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霆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牟利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手機作為聯繫販毒工具，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0年1月9日下午3時45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捷運站附近，以新臺幣（下同）2,700元之價格出售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予張國樑，張國樑即當場交付現金予陳霆尉。

㈡於110年5月11日上午11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行天宮捷運站附近，以2,500元之價格出售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予張國樑，張國樑即當場交付現金予陳霆尉。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

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被告陳霆尉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2頁），復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自均得為證據。

二、非供述證據：

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他卷第311頁、本院卷第48頁、第143頁），核與證人張國樑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卷第15至21頁、第39至40頁、第185至197頁、第257至260頁），並有張國樑之行動電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張國樑使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於110年5月1日至同年月14日間雙向通聯記錄查詢結果、通聯調閱查詢單、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他卷第26至38頁、偵卷第37至38頁、第99至112頁、他卷第351至356頁、他卷第65至67頁、他卷第69頁、偵卷第53頁），且有附表所示之手機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二、又按販賣毒品既係違法重罪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

可一概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難察得實情。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依照常理，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從事販毒之交易，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營利之意思而為，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110年1月9日的交易我有獲得200元，110年5月11日的交易我有獲得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揆諸前開說明，足徵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行為，顯係為從中賺取價差，堪認本件被告主觀上確有藉此牟取營利之意圖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所為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刑之減輕事由：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經查，被告就上開販賣毒品之犯行，均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2.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被告雖供稱其所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為賴柏揚，惟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賴柏揚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犯行，因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1年度偵字第136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賴柏揚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觀之該

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載明被告已經坦承並無110年5月11日賴柏揚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事，並就偽證罪之犯行坦承不諱（偽證罪部分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149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從而，本案既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3.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修法加重其刑，然並未區分不同金額、數量之犯罪樣態而有不同處罰，考量被告與一般上游之大量販賣或獲利情形明顯不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惟本院考量毒品氾濫情形日益嚴重，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亦日漸加劇，且係立法者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修正並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刑責意旨所在，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牟利，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且被告曾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竟仍不知悔改，而犯本件販賣毒品案件，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經驗，當深刻瞭解販賣毒品之嚴重性，竟為圖利而仍執意為之，漠視法紀，嚴重破壞法之禁令，加劇毒品之傳播，其行為已非偶然，其無視法令禁制，恣意販賣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之危害，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且被告上開販賣毒品犯行，業經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已有減輕，業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是被告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仍不知悔改，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途

賺取財物，且當可知悉毒品戕害人之身體健康至鉅，向為政府嚴厲查緝之違禁物，竟仍販售毒品予他人。惟審酌本件被告販售對象僅有1人，各次成功交易之數量均為1公克，且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廳工作、月入約32,000元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6頁），另參以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2次犯行之時間、手段、目的、所生損害等因素，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肆、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為被告用以聯絡張國樑所用，此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40頁），是屬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犯罪所得：

查被告上開販賣毒品犯行，分別獲有2,700元及2,500元，共計5,200元，業經認定如前，然被告上述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品，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與本案有關，且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包1包、吸食器2組、分裝勺3支等物，均經另案宣告沒收（本院111年度簡字第782號刑事簡易判決），是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萃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法　官　曾正龍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阮弘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物品名稱	備註
手機1支	廠牌：SUGAR C13（含門號SIM卡00000000000張）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